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 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79人)         99.12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 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十三條:配合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0年4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61534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處規程之法源依據及施行日期,編制員額總數79人。         100.1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7871 號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1.1.30         有授人企字第1010013144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在單員1人、增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在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在單員1人,增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1人,維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維持79人不變。	
\$\frac{100.1.5}{2} \frac{100.3286644}{2}  \text{production}   \text{production}  \text{production}  \text{production}  \text{production}  \text{production}  \text{production}  \text{production}  \text{production}   \text{production}   \text{production}    \text{production}   \qua	3期
数79人  100.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286644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2. 25
100.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286644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3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       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十三條:配合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0年4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61534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處規程之法源依據及施行日期,編制員額總數79人。       100.1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7871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1.1.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013144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佐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佐理員1人,並減列人事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在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科員	
令	
100年4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61534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處規程之法源依據及施行日期,編制員額總數79人。 100.1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7871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1.1.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013144號 修正編制表:減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佐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在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在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在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 15
1000061534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處規程之法源依據及施行日期,編制員額總數79人。 100.1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7871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1.1.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013144號令	
正本處規程之法源依據及施行日期,編制員額總數79人。  100.1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7871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1.1.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013144號 修正編制表:減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佐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佐理員1人,並減列人事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編制員額總數79人。  100.1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7871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1.1.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013144號 修正編制表:減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佐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立薦任第六職等佐理員1人,並減列人事室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助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100.1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7871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號  101.1.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013144號 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佐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立薦任第六職等佐理員1人,並減列人事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號 3 101.1.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013144號 令	
3 101.1.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013144號	
五職等佐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四職 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佐理員 1人,並減列人事室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助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五 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佐理員 1人,並減列人事室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助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五 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 10
1人,並減列人事室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助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五 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第五職等助理員1人、增列委任第五 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101.2.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63451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號函	
4 101.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 <u>修正編制表</u> :減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 101.	3. 1
三職等書記1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	
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1人,增	
列薦任第八職等股長1人、委任第五	
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1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1	
人,編制員額總數增加1人,共80	
人。	
101.8.2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618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號函   號函	1 1
102.10.21   府投伝統于第1020197009號   <u>廖正組織先程</u> ·配告題例廖正機關圖   103.	1.1
「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及修正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行政	
院主計總處派員代理。」	
102.10.2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 修正編制表: 增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	
令 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5人、委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佐理員1人及	
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股長2人,編制	
員額總數增加8人,共88人。	
N. W. Sar and J. Co.	
102.11.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345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號函

## 考試院歷次修正意見

- 一、考試院101.8.22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618號函 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表內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一節;請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二)表末附註一加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一節;以編制表未置有醫事職稱,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2規定,修正為「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
- 二、考試院102.11.13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345號函
- (一)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
- (二)說明二:該處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處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修正發布該處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3條條文,其中第13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3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及100年10月4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